

擬訂新北市三重區頂崁段 1187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開會通知單

聯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聯絡電話：(02)5582-8168

聯絡人：簡嘉柔 先生

受文者：出席單位(人員)

速 別：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114)美管字第 2503001 號

附 件：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公聽會簡報、公聽會傳單

開會事由：「擬訂新北市三重區頂崁段 1187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以下稱本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三重區中山橋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175 號之 3)

出席單位(人員)：如正本

備註：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及「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核准實施更新。
- 二、公聽會舉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另以平信寄送)。
- 三、公聽會資訊請上網頁(<https://ftp.jean.com.tw/Dingkan>)查詢。
- 四、有關本案資訊及計畫各章之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實施者並於每週一至週五(9:00 至 17:00)於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提供諮詢服務。
- 五、會議簡報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請自行攜帶，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

正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頂崁里里長(以上皆附公聽會傳單)、新北市三重區頂崁段 1187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學者專家

副本：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李斯緯建築師事務所、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本開會通知及附件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一併寄出

實施者：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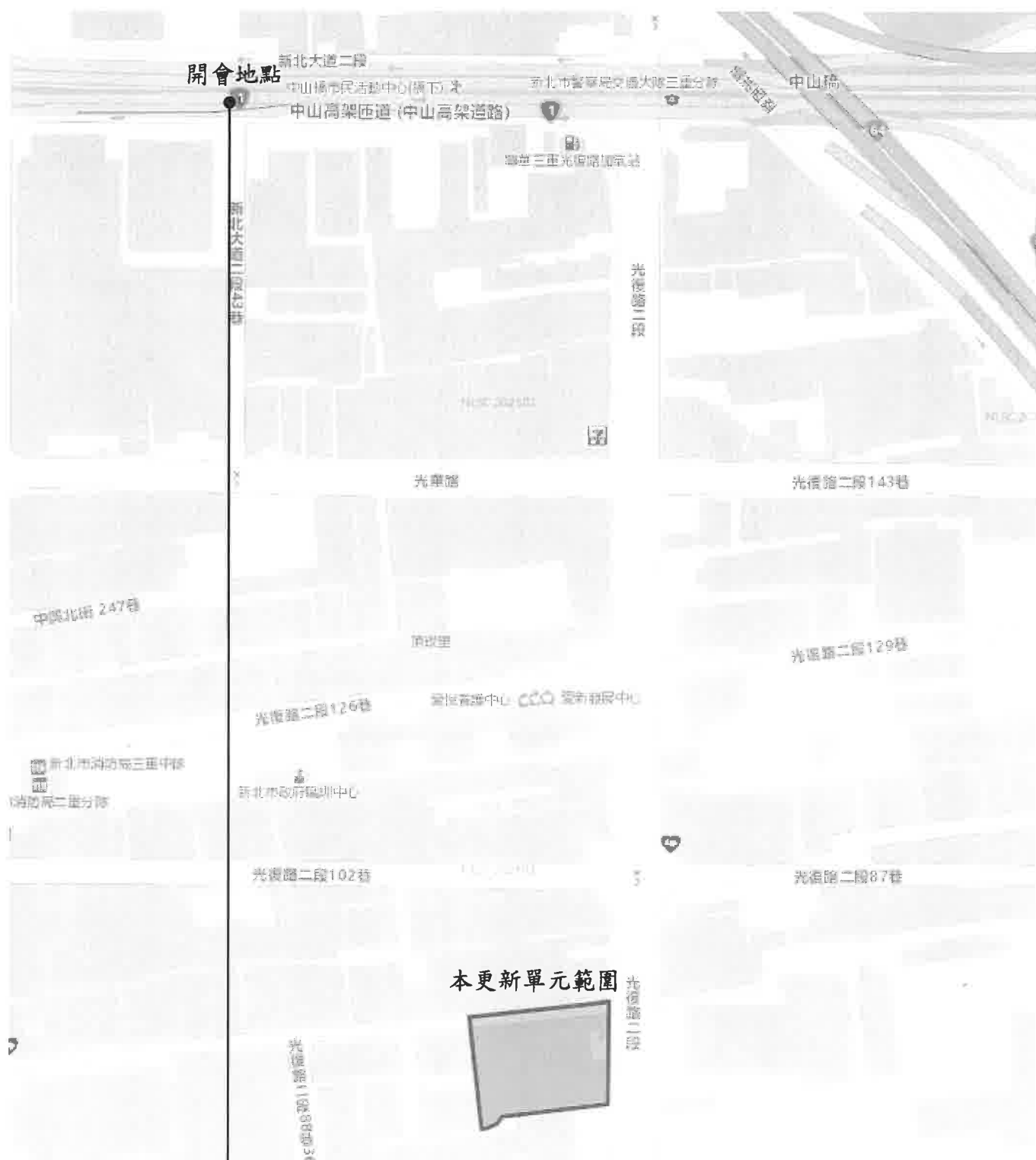


機關收文 114/03/10



1144632737

附件：開會地點位置圖



-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會議地點：三重區中山橋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175 號之 3)

擬訂新北市三重區頂崁段1187地號等6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都市更新公聽會

實施者：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都更規劃：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李斯緯建築師事務所

114年3月19日

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

其同意比率已達第37條規定者，得免擬具事業概要，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

未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按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依前條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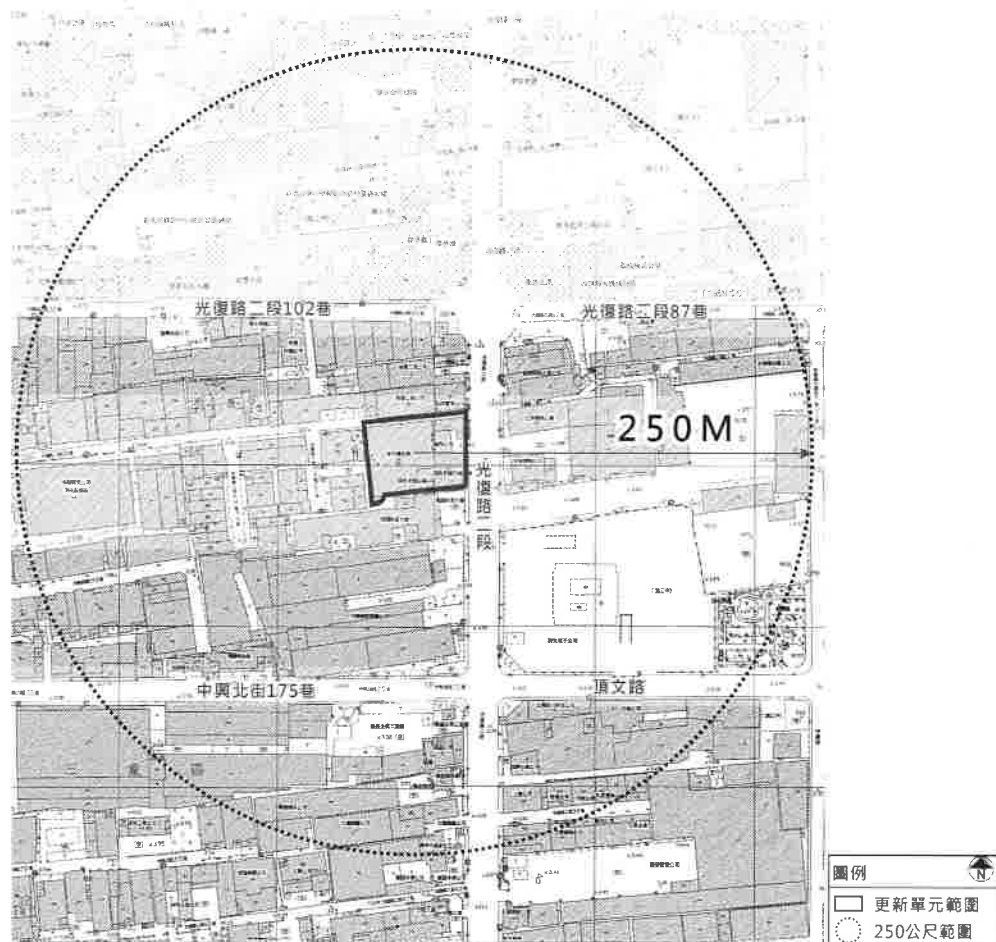
劃定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

但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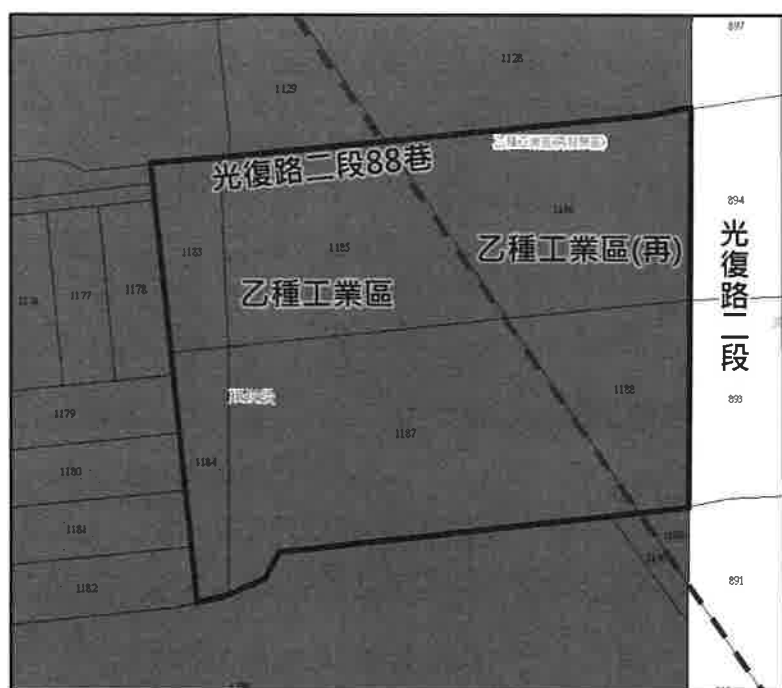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舉辦公聽會時，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前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於十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並應於專屬或專門網頁周知。

本案位於光復路二段102巷、光復路二段、中興北街及中興北街175巷所圍之街廓範圍內



3



新北市三重區頂崁段1187地號等6筆土地，土地總面積為3,197.21 m^2 (約967.16坪)。

土地部分

- 所有權人1名，權屬為私有。
- 土地面積：3,197.21 m^2

建物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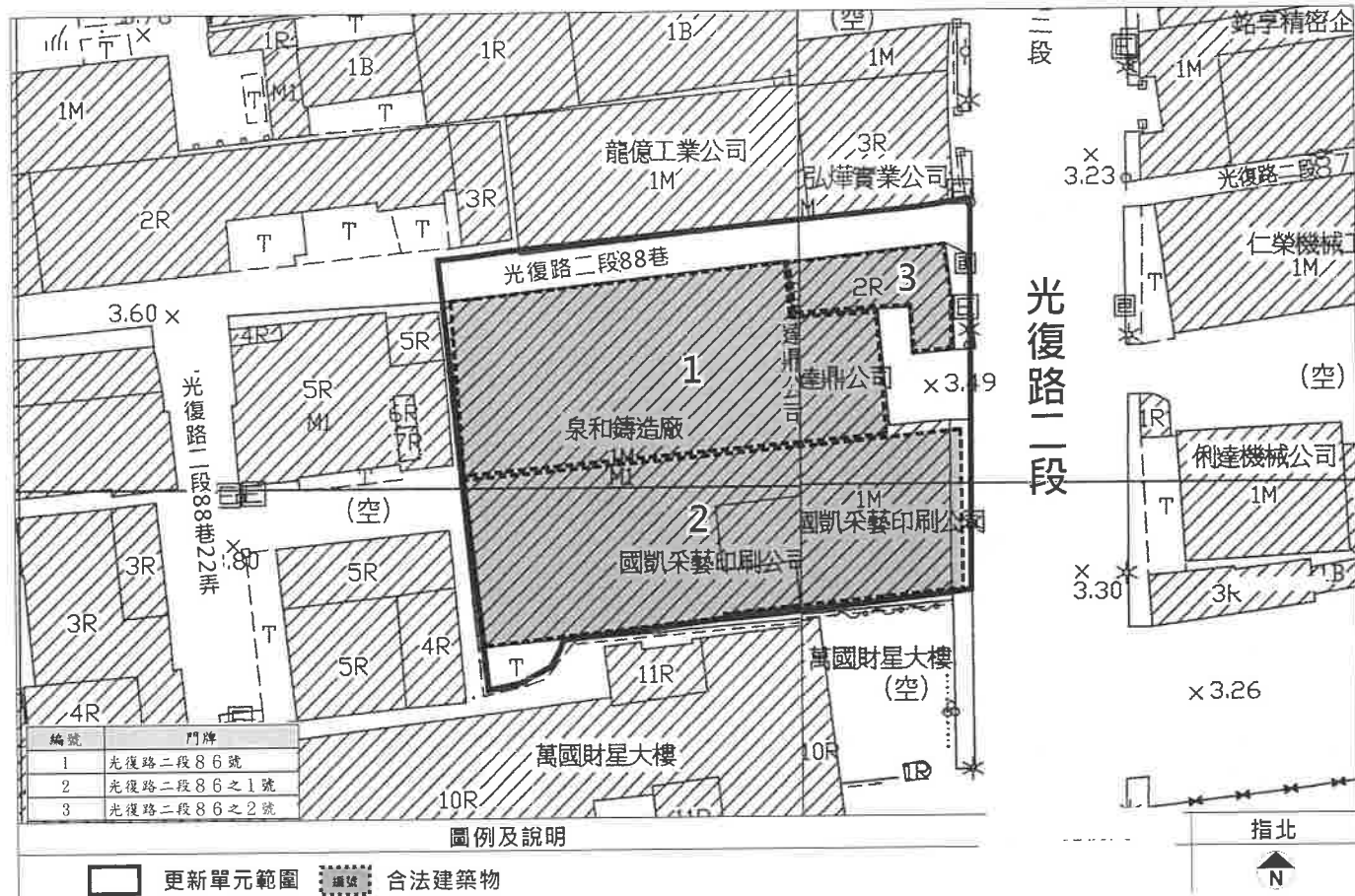
- 所有權人1名，權屬為私有。
- 建物面積：2,286.00 m^2 。

使用分區	地號	面積(m^2)	建蔽率	容積率	基準容積(m^2)
乙種工業區	1183、1184、1185及1187	2,118.75	60%	210%	4,449.38
乙種工業區 (再發展區)	1186及1188	1,078.46	60%	140%	1,509.84
合計	6筆土地	3,197.21			5,959.22

4

■ 本更新單元範圍內計有3棟合法建築物，合法建物面積為2,286.00 m² (約691.52坪)。

■ 結構上有耐震及防火安全的顧慮，逐年形成老舊、環境不佳的地區。



5

項目	土地部分		合法建築物部分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數 (人)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數 (人)
全區總和 (A=a+b)	3,197.21	1	2,286.00	1
公有 (a)	-	-	-	-
私有 (b=A-a)	3,197.21	1	2,286.00	1
排除總和 (c)	-	-	-	-
計算總和 (B=b-c)	3,197.21	1	2,286.00	1
法定同意比率 (%)	100% >9/10 (即法定90%)	不予計算	100% >9/10 (即法定90%)	不予計算

※ 本案報核時同意比率將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規定門檻規定。

6

細部計畫

本更新單元位於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公告實施之「變更三重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土地使用強度及使用組別皆依此計畫規定辦理。

計畫目標

- 配合政府都市發展政策，以改善實質環境，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建立良善之社會網路關係，形塑優質可親之都市開放空間，提升整體都市環境景觀。
-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目標有助於促進都市更新條例第1條之立法目的。

文化資產、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之保存或維護計畫

本案無。

區內及鄰近地區公共設施興修及改善計畫

本案無。

7

依108年5月15日公告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108年10月2日公告之「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檢討：

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項目		獎勵比率(%)
中央	#6 建築物結構安全條件獎勵	7.99
	#10 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設計獎勵-申請銀級	6.00
	#11 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設計獎勵-申請銀級	6.00
	#13 採建築物耐震設計獎勵-取得耐震設計標章	10.00
	#14 時程獎勵	3.87
	#15 基地規模獎勵	5.30
	小計	39.16
地方 (上限20%)	規劃設計獎勵 1.自建築線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或補足道路必要之路寬。但更新單元臨接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之寬度未達八公尺，而依規定應於基地內自行退縮者，應自該退縮線後再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 2.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	10.00
	捐贈都市更新基金	0.84
	小計	10.84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合計		50.00
容積移轉 小計		36.00
申請容積獎勵 總計		86.00

※ 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為準。

■ 都市更新區段劃分、處理及實施方式

本更新單元全區劃為重建區段，以一次整體開發執行重建計畫，並以自行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原址重建廠辦大樓。

■ 費用分擔原則

本案實施方式為自行興建，相關費用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規定辦理。

拆遷安置計畫

■ 地上物拆遷計畫：

本案實施方式為自行興建，地上物拆遷計畫由實施者自行辦理。

■ 建築物之補償與安置

本案實施方式為自行興建，拆遷安置計畫由實施者自行辦理。

9

依112年8月17日修正公告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計算。

■ 共同負擔：本案擬規劃地上10層、地下4層之建築物，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

項次	項目		費用(元)
A	工程費用	重建費用	1,108,592,887
		公共及公益設施費用	-
B	申請容積獎勵相關費用		7,831,867
C	都市更新費用		6,693,986
D	貸款利息		49,686,141
E	稅捐		29,286,091
F	管理費用【廣告銷售6%、人事行政5%、風險12.5%】		333,309,954
G	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		-
H	容積移轉費用		177,483,522
更新事業總成本			1,712,884,448

■ 收益分析：

項目	數量(坪、個)	單價(元/坪、元/個)	總銷金額(元)
店面	233.53	650,000	151,794,500
作業廠房	5,626.47	450,000	2,531,911,500
汽車位	177	2,600,000	460,200,000
銷售總收入			3,143,906,000

■ 本案共同負擔比率為 54.48%。

備註：1. 本案汽車位總數為180輛，其中1輛為垃圾裝卸車位及2輛社區臨停車位，計入大公不計價。
2. 實際財務計畫及收益分析結果仍須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為準。

實施風險控管方案

本案未來將會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

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

- 一、實施者自交屋日起對「本大樓」之結構部份負責保固 15 年。
- 二、防水部分保固 5 年。
- 三、固定建材設備部分保固 2 年。
- 四、公共設施之機械設備移交予管委會後保固 2 年。
- 五、以上4項保固若係因土地與建物所有權人使用維護不當，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實施者所造成之損毀則不在此限。

效益評估

* 對於所有權人、政府、實施者、周邊環境改善及產業發展皆有顯著效益，創造多贏的局面

評估項目		更新前	更新後
地主	建物環境	現有建物結構上有耐震及防火安全之顧慮，潛藏公共安全問題	嶄新地標，防震及防火設備完善，維護公共安全
整體環境	開放空間	僅有現有人行道	除現有人行道外，自建築線起再退縮留設人行步道
政府	都市景觀	老舊建物影響地區觀瞻、損及市容與城市意象。	現代化設計，提升整體都市景觀品質
產業	產業發展	現有為舊式廠房規劃，使用彈性受限	更新後規劃為現代化廠房，提高整體使用效益，增加經濟產值及就業機會，並帶動周邊地區產業發展

11

總更新時程預估需3年

(事業計畫核定至更新成果備查)

序號	進度	月數	預定日期
1	事業計畫核定公告	1	115/3
2	申請拆除及建造執照	3	115/4-115/6
3	改良物殘餘價值補償(本案無)	-	-
4	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	1	115/5
5	地上物騰空拆除	3	115/7-115/9
6	工程施工	18	115/10-117/3
7	申請使用執照	2	117/4-117/5
8	送水送電	1	117/6
9	申請測量	1	117/7
10	產權登記	4	117/8-117/11
11	申請更新後稅捐減免	2	117/12-118/1
12	更新成果備查	2	118/2-118/3

備註：各階段辦理時程為預估值，須以實際審查及工程執行時間為準。

**擬訂新北市三重區頂崁段1187地號等6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

本公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為實施者申請之「擬訂新北市三重區頂崁段1187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一、同意都市更新處理方式：☒重建 ☐整建、維護

二、所有權人同意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按實施處理方式)：

☐按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者：

預估本人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 %。

☐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

預估權利變換分配比率： %。

☐按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依實際情況選擇)：

☐依所有權人與實施者之合建契約或其雙方合意。

☐分配比率： %。

三、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一)土地

座落地區	
地號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共有面積	
應分面積(㎡)	

(二)建物

座落地區	
建物門牌號	
地號	
小段	
地號	
建物種類/種類	
主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面積(㎡)	
共有面積(㎡)	
應分面積(㎡)	
權利範圍(%)	
應分面積(㎡)	
權利範圍(%)	

立同意書人(本人)：☐ ☐ ☐ ☐ ☐ ☐

代表人：☐ ☐ ☐ ☐ ☐ ☐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〇 月 〇 日

需簽名及用印，各項欄位及日期均須填寫。

■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規定：除有民法第88、89、92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對於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 注意事項：

- 1.本人已知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新北市三重區頂崁段1187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 2.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更新後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餘額之比率計算之。
- 4.權利變換分配比率：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之餘額，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之比率計算之。
- 5.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向實施者提出撤銷同意，並副知主管機關。
- 6.注意事項3、4尚需經各該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實際數值以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為準。

實施者基本資料

- 實施者：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林傳捷
- 資本總額：3,500,000,000元
- 營業項目：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E801010室內裝潢業
F111090建材批發業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H702010建築經理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五年內實績：

案名	位置
新美齊 心居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523號
新美齊 心岳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405巷
新美齊 硯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9號
新美齊 畫世代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一段128號
新美齊 THE TOP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250巷

實施者聯絡資訊

實施者：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6樓
- 電話：(02) 5582-8168
- 聯絡人：簡嘉柔先生
- 更新案專屬網站：<https://ftp.jean.com.tw/Dingkan>

主管機關聯絡資訊

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電話：(02)8771-2345

機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 電話：(02)2950-6206
- 法令園地網站：<https://www.uro.ntpc.gov.tw>

李斯緯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配置及規劃說明

地下4層，地上10層廠辦大樓

樓層	用途	樓高(M)
B4	停車空間	3.2
B3~B2	停車空間	3.1
B1	停車空間、防空避難室	3.8
1F	一般零售業、大廳、 管委會空間	6.55
2F~10F	C1作業廠房	4.8
R1	樓梯間	3.3
R2	水箱、機房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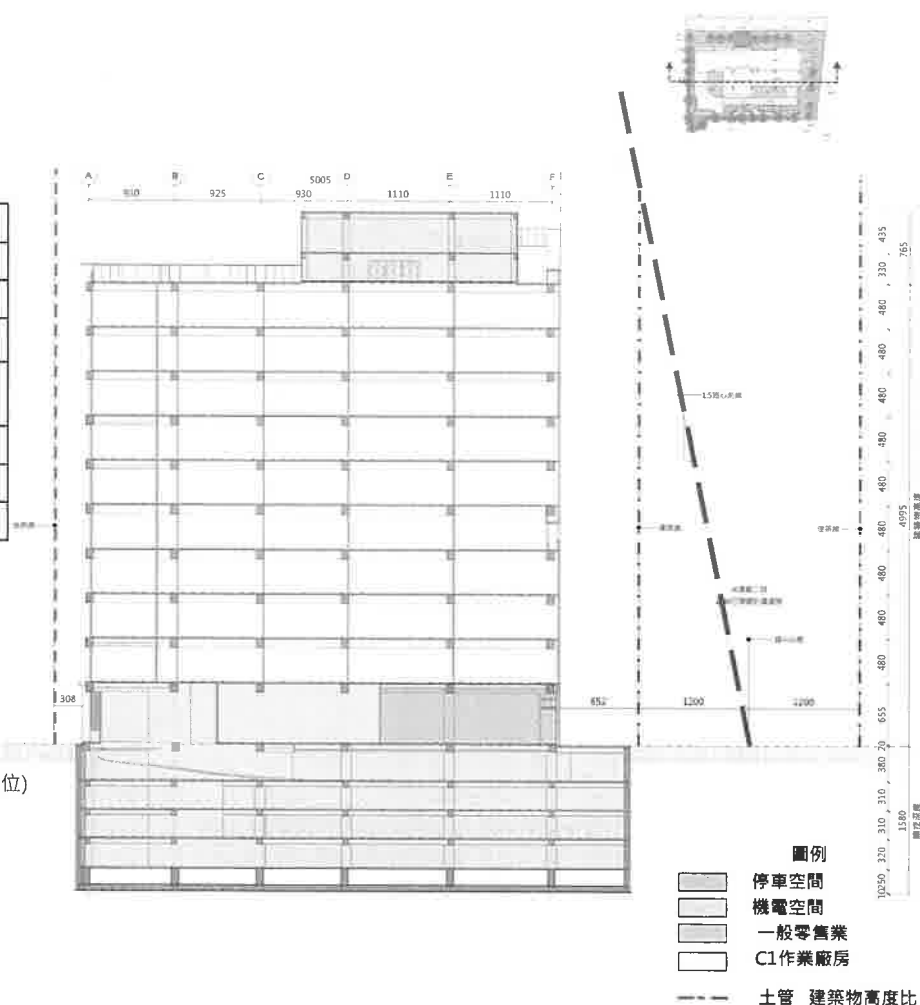
■ 停車位規劃

汽車180輛(含1輛垃圾裝卸車位及2輛社區臨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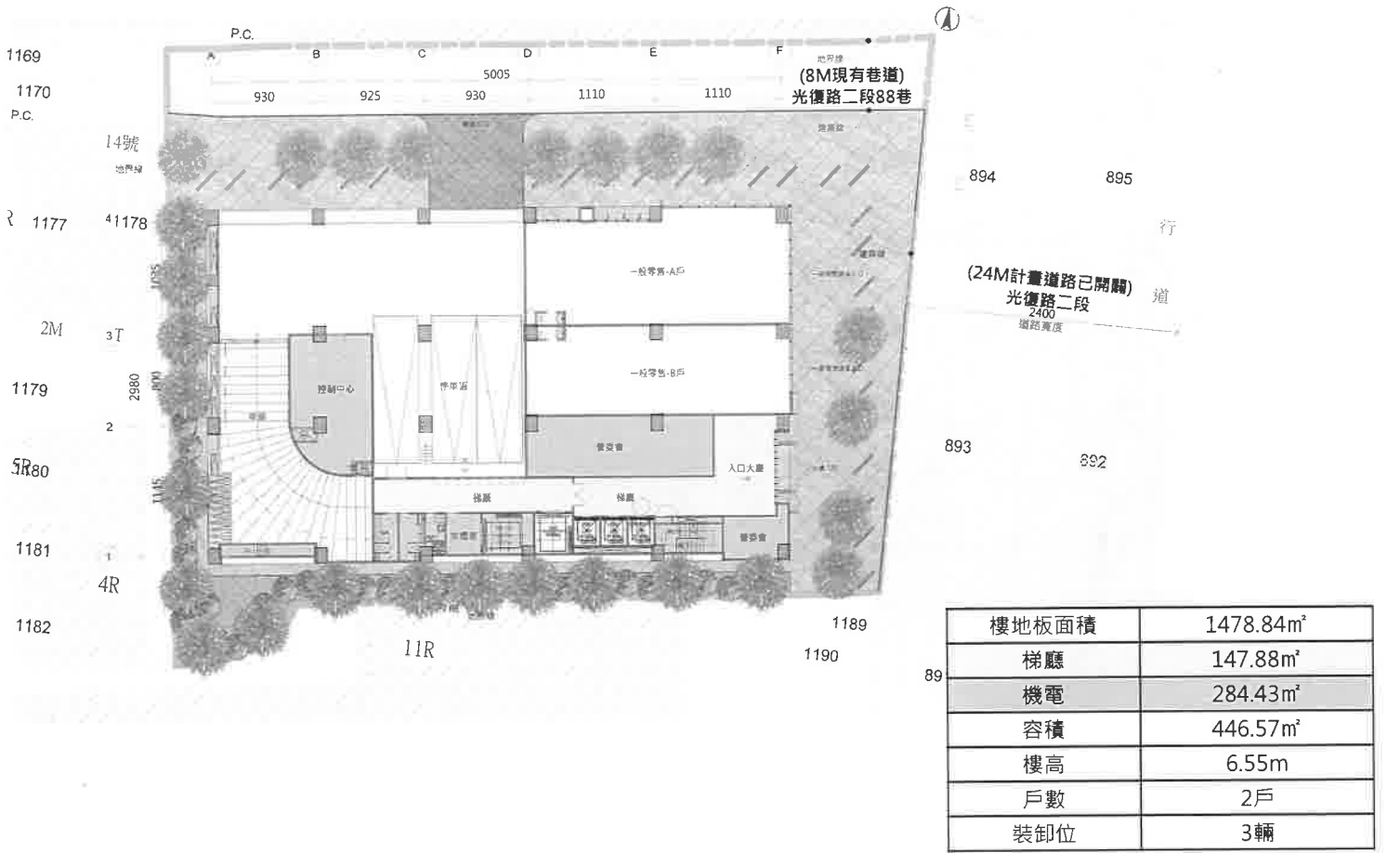
機車 181輛

自行車17輛

裝卸車位3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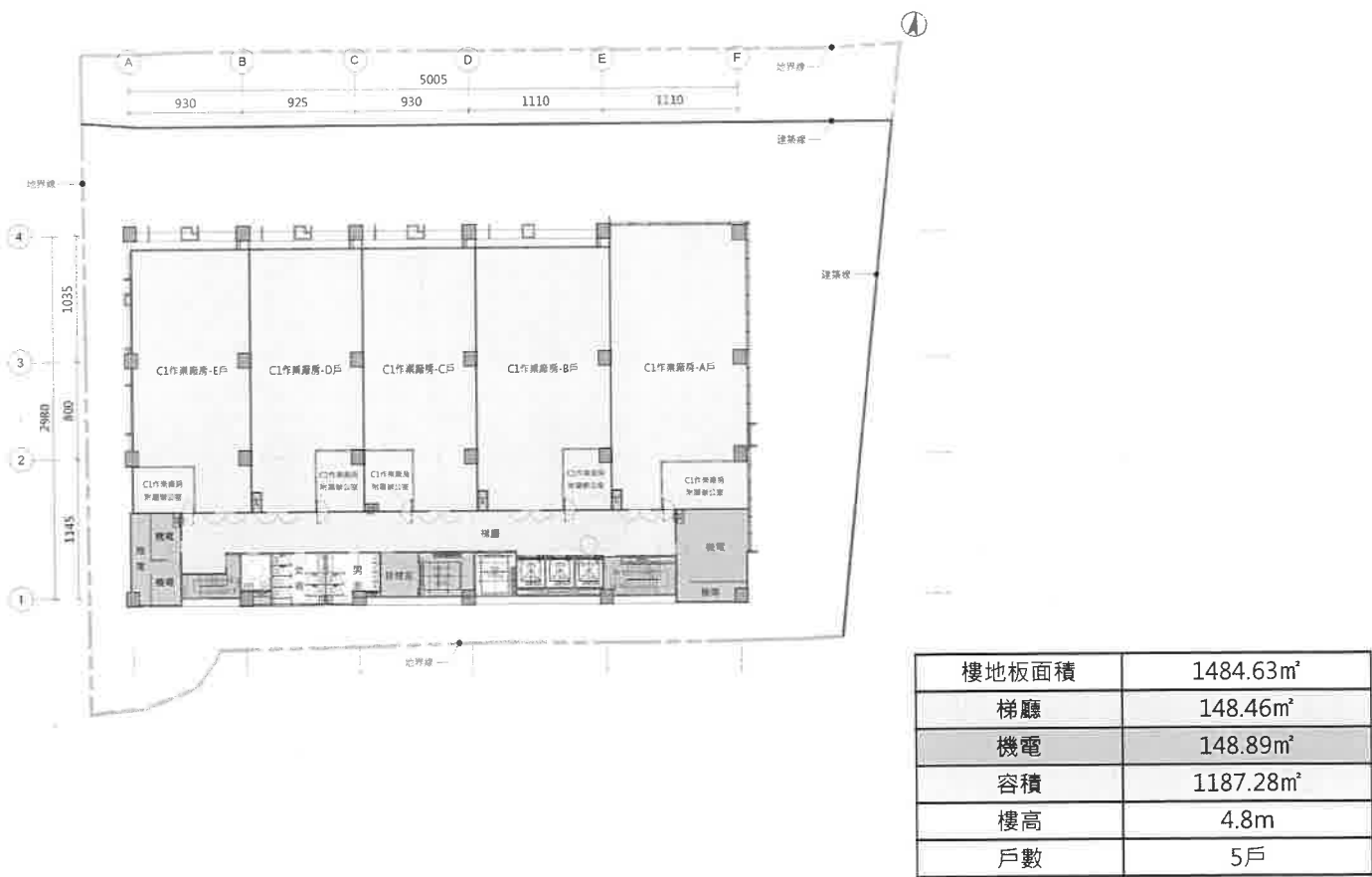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17

二層平面圖



18

三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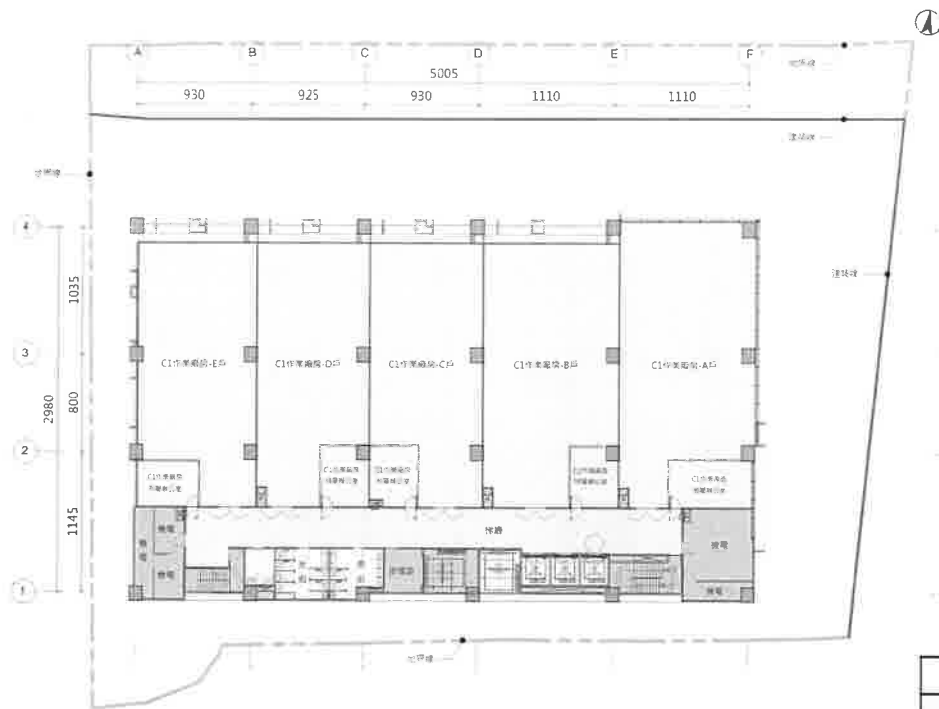
樓地板面積	1476.36m²
梯廳	147.64m²
機電	157.34m²
容積	1171.38m³
樓高	4.8m
戶數	5戶

四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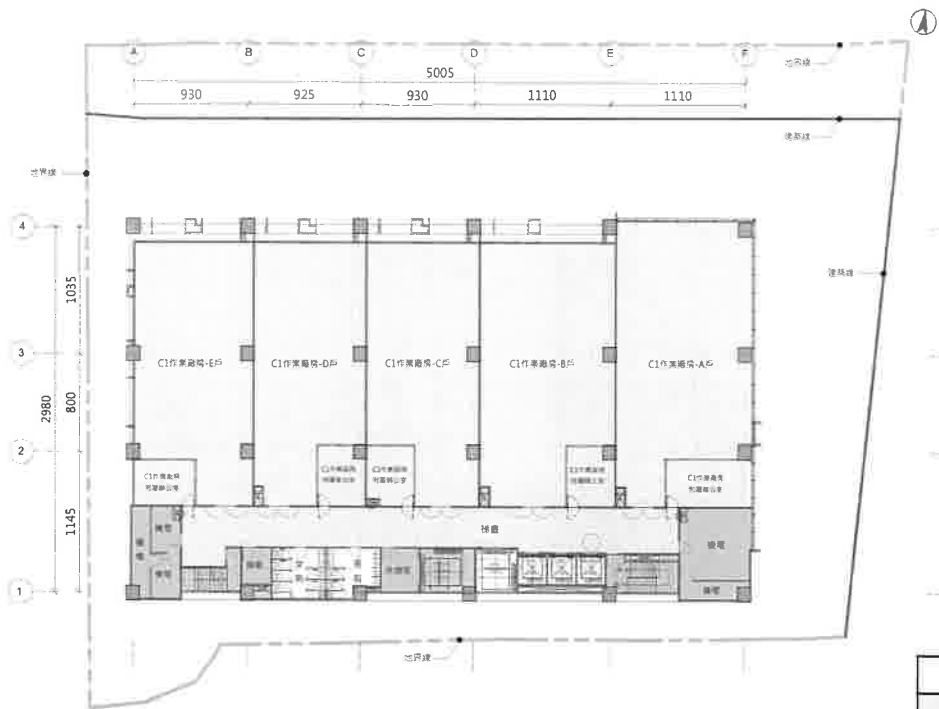
樓地板面積	1484.63m²
梯廳	148.46m²
機電	156.51m²
容積	1179.66m³
樓高	4.8m
戶數	5戶

五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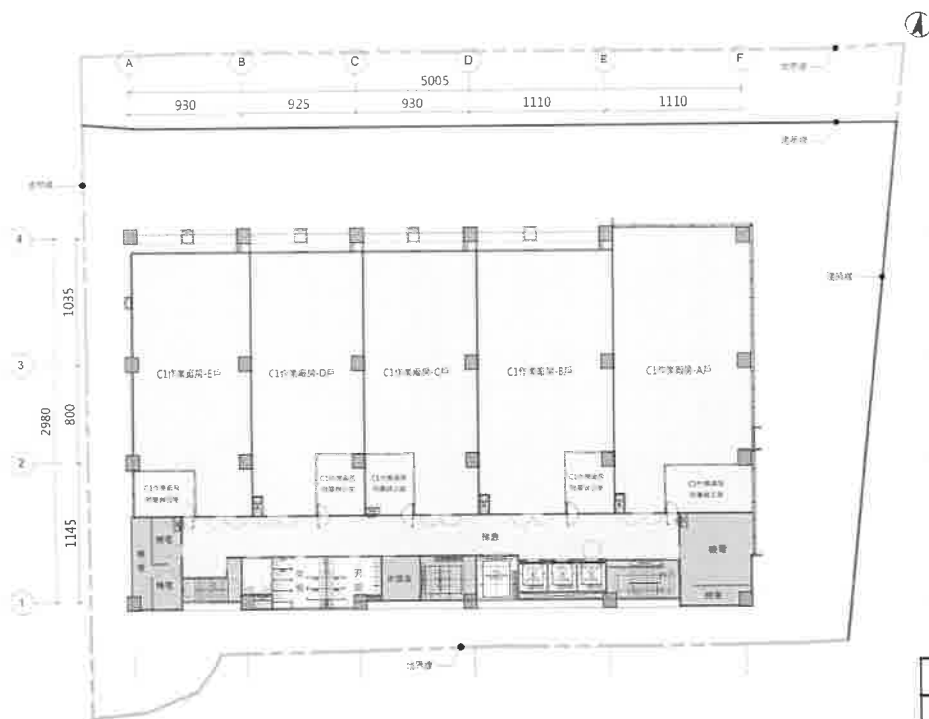
樓地板面積	1482.09m²
梯廳	148.21m²
機電	148.14m²
容積	1185.74m³
樓高	4.8m
戶數	5戶

六層平面圖



樓地板面積	1484.63m²
梯廳	148.46m²
機電	156.51m²
容積	1179.66m³
樓高	4.8m
戶數	5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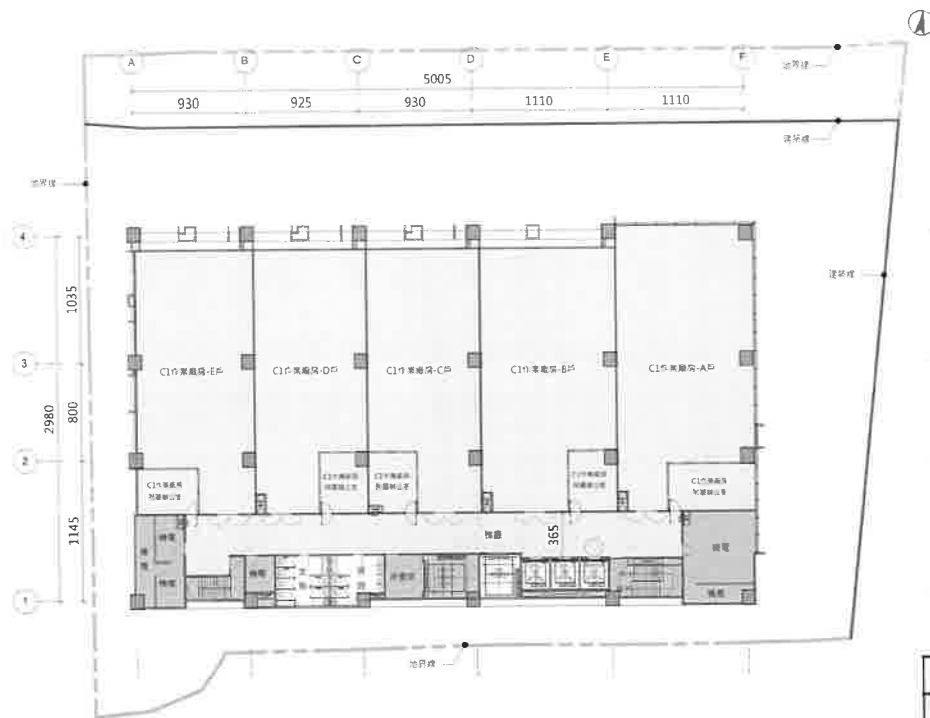
七層平面圖



樓地板面積	1484.63m ²
梯廳	148.46m ²
機電	148.89m ²
容積	1187.28m ²
樓高	4.8m
戶數	5戶

23

八層平面圖



樓地板面積	1484.63m ²
梯廳	148.46m ²
機電	156.51m ²
容積	1179.66m ²
樓高	4.8m
戶數	5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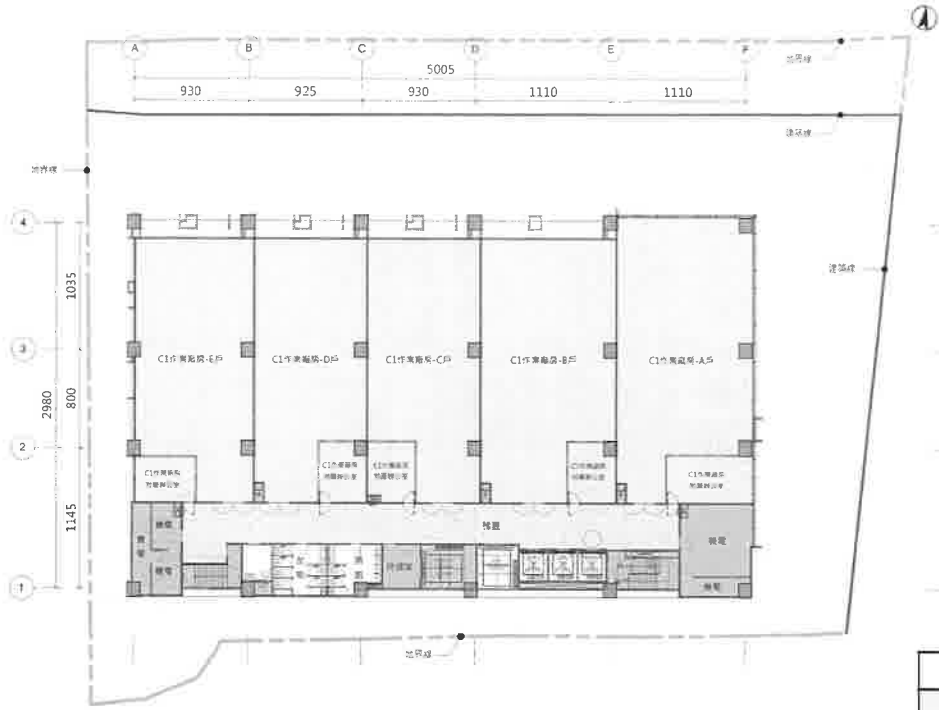
24

九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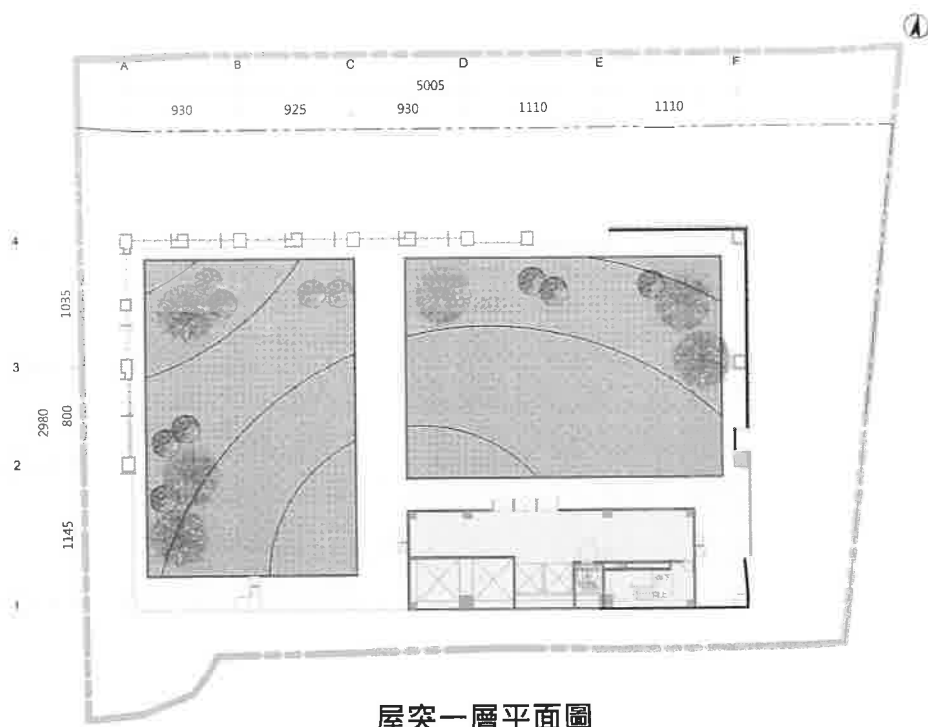
樓地板面積	1484.63m²
梯廳	148.46m²
機電	156.51m²
容積	1179.66m³
樓高	4.8m
戶數	5戶

十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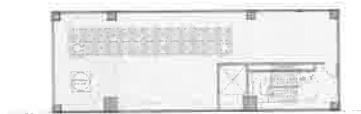


樓地板面積	1484.63m²
梯廳	148.46m²
機電	148.89m²
容積	1187.28m³
樓高	4.8m
戶數	5戶

屋突一至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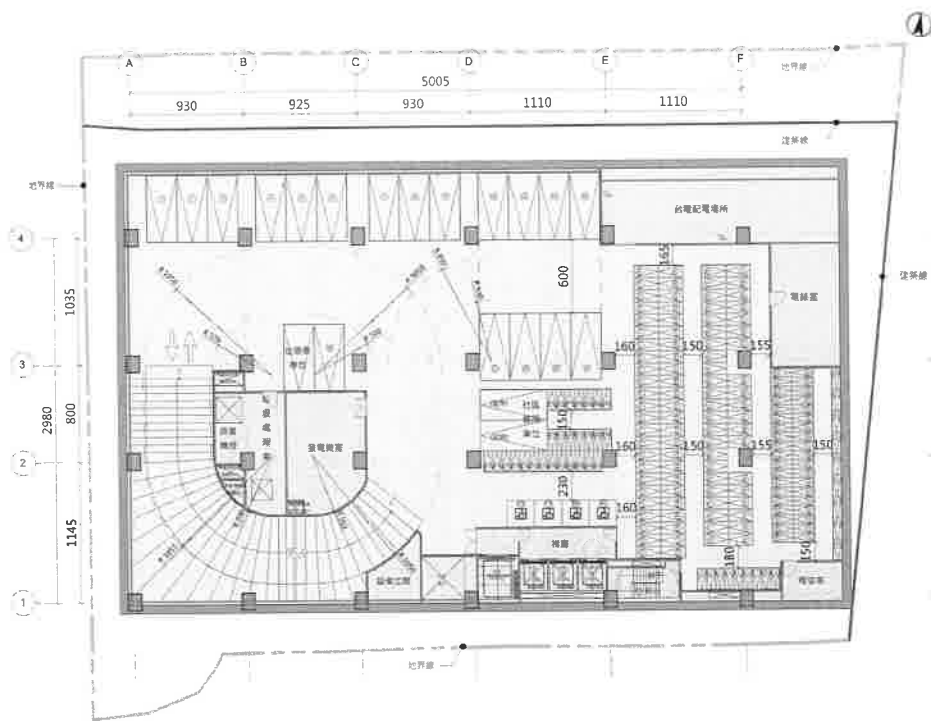
屋突一層平面圖



屋突二層平面圖

樓地板面積	189.14m ²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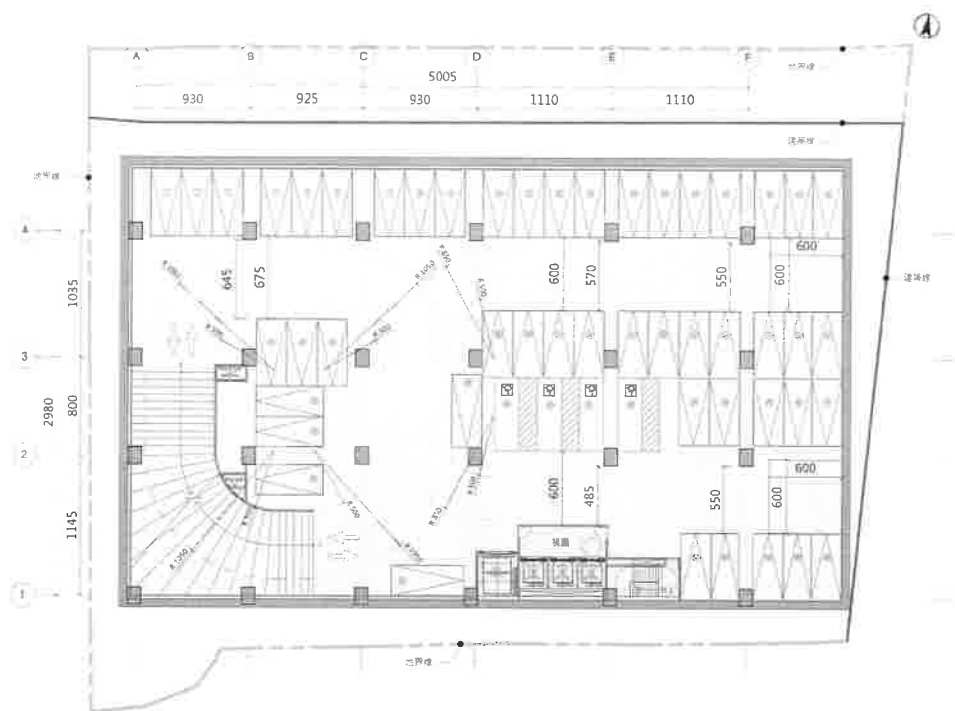
地下一層平面圖



車位數輛		
	汽車	機車位
B1	21(註)	181
B2	53	0
B3	55	0
B4	51	0
	177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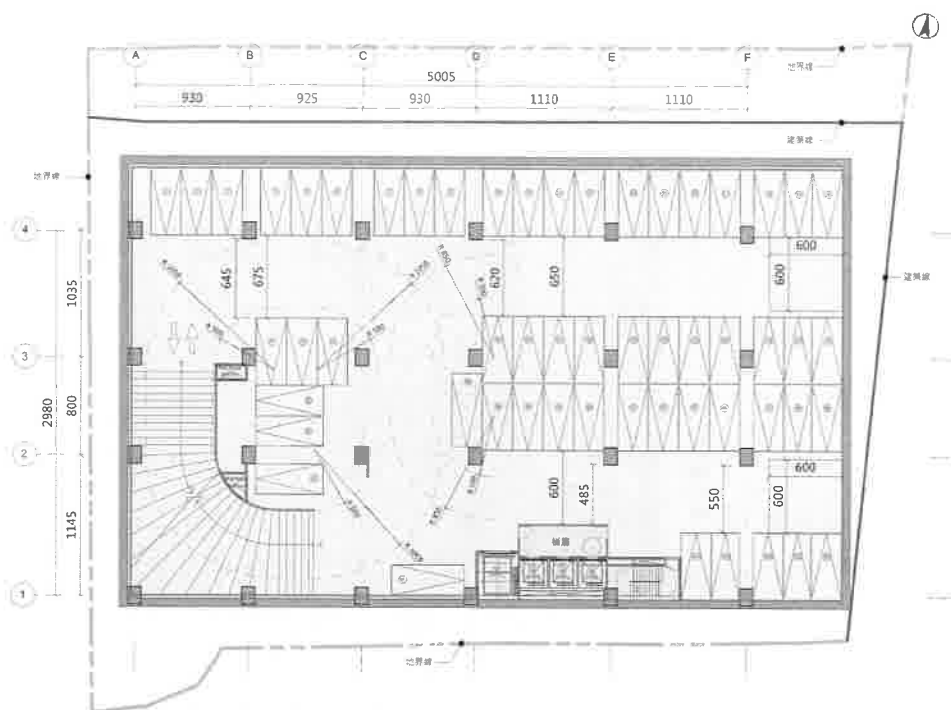
(含1輛垃圾裝卸車位及2輛社區臨停車位)

地下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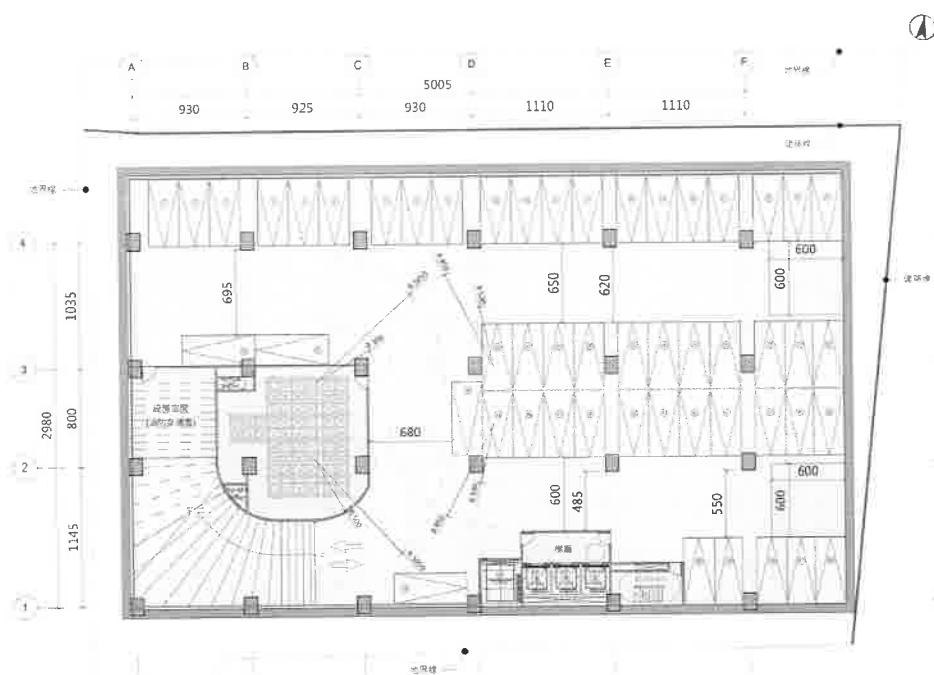
車位數輛		
	汽車	機車位
B1	21	181
B2	53	0
B3	55	0
B4	51	0
	180	181

地下三層平面圖



車位數輛		
	汽車	機車位
B1	21	181
B2	53	0
B3	55	0
B4	51	0
	180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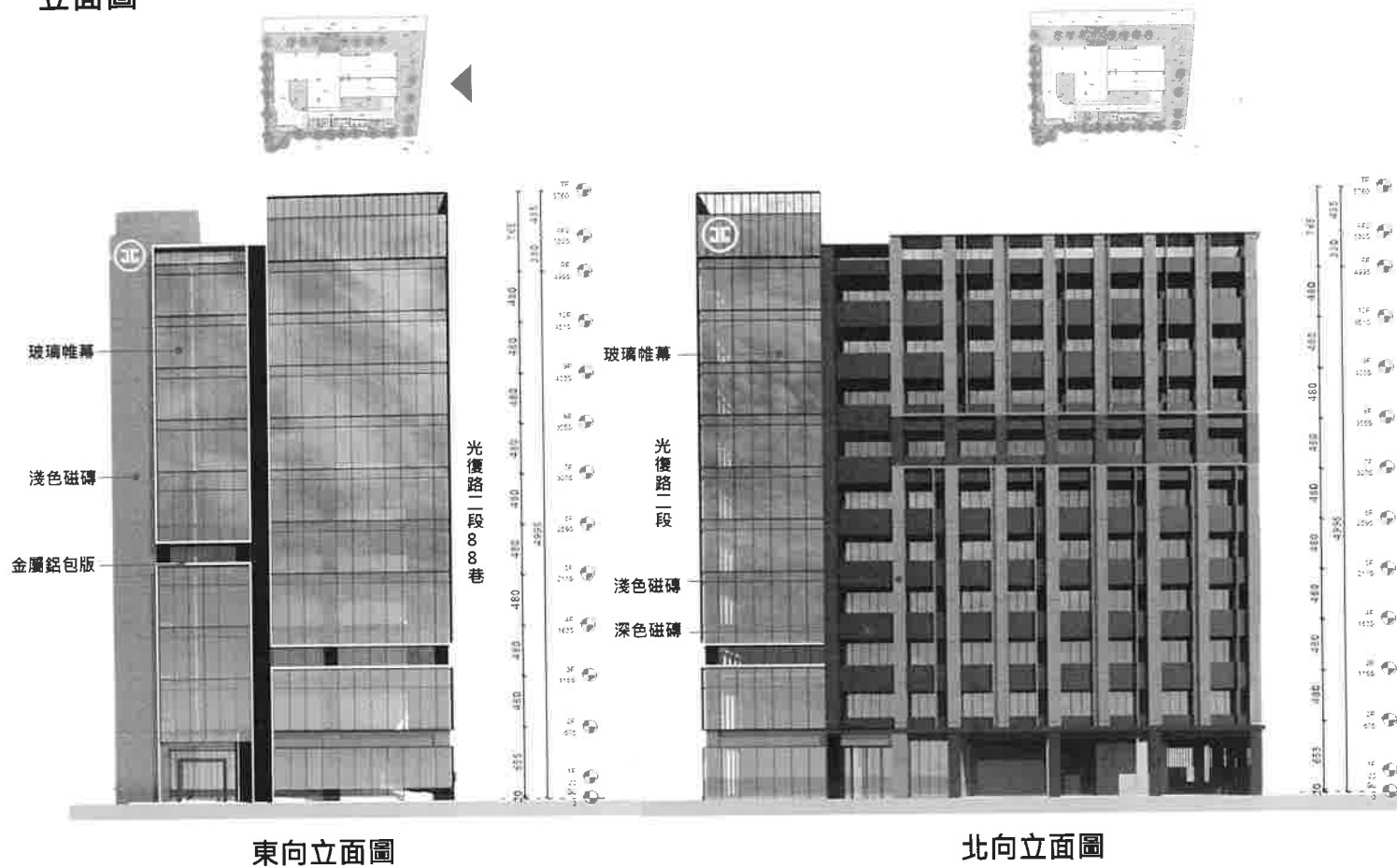
地下四層平面圖



車位數輛		
	汽車	機車位
B1	21	181
B2	53	0
B3	55	0
B4	51	0
	180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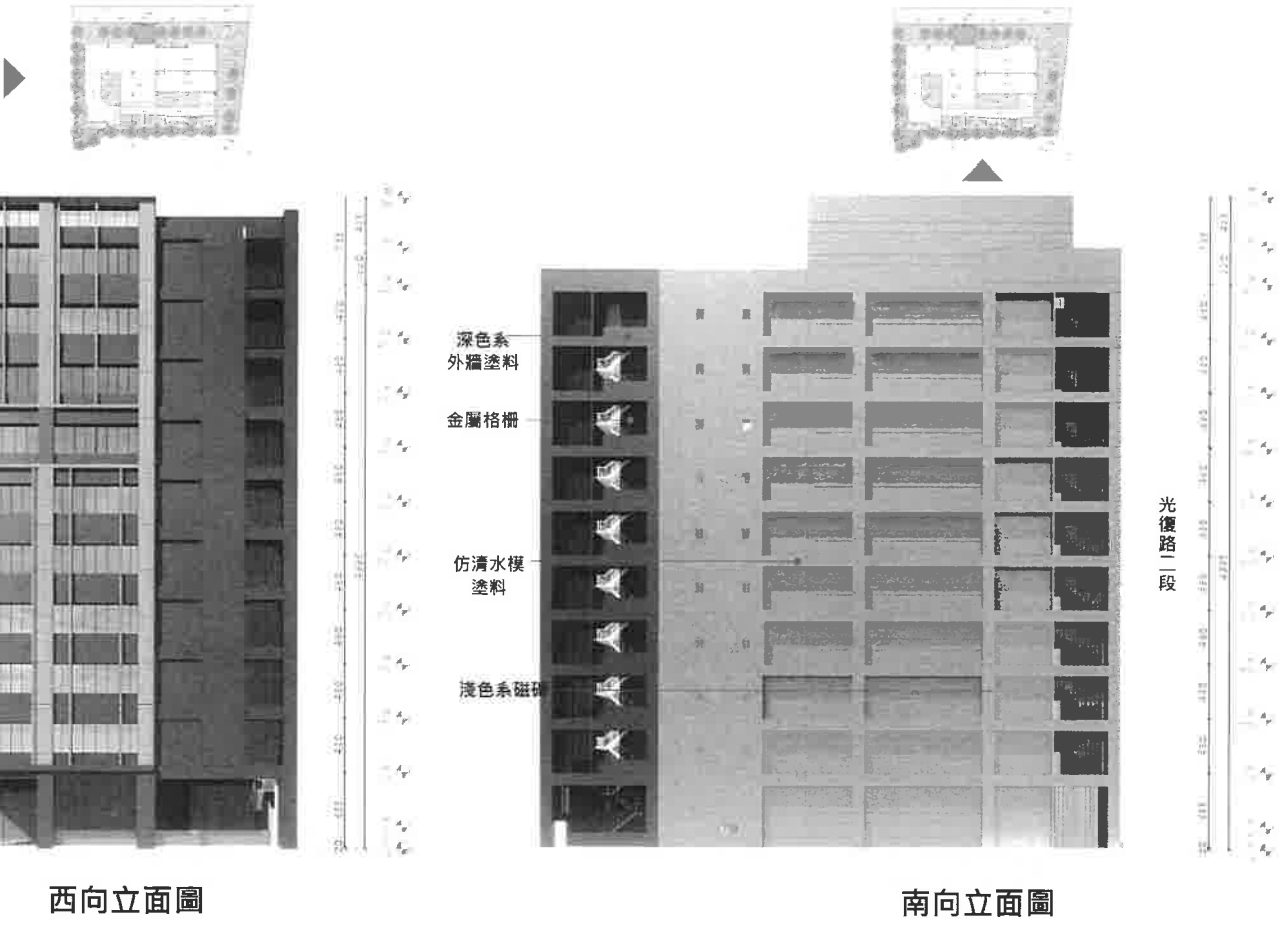
31

立面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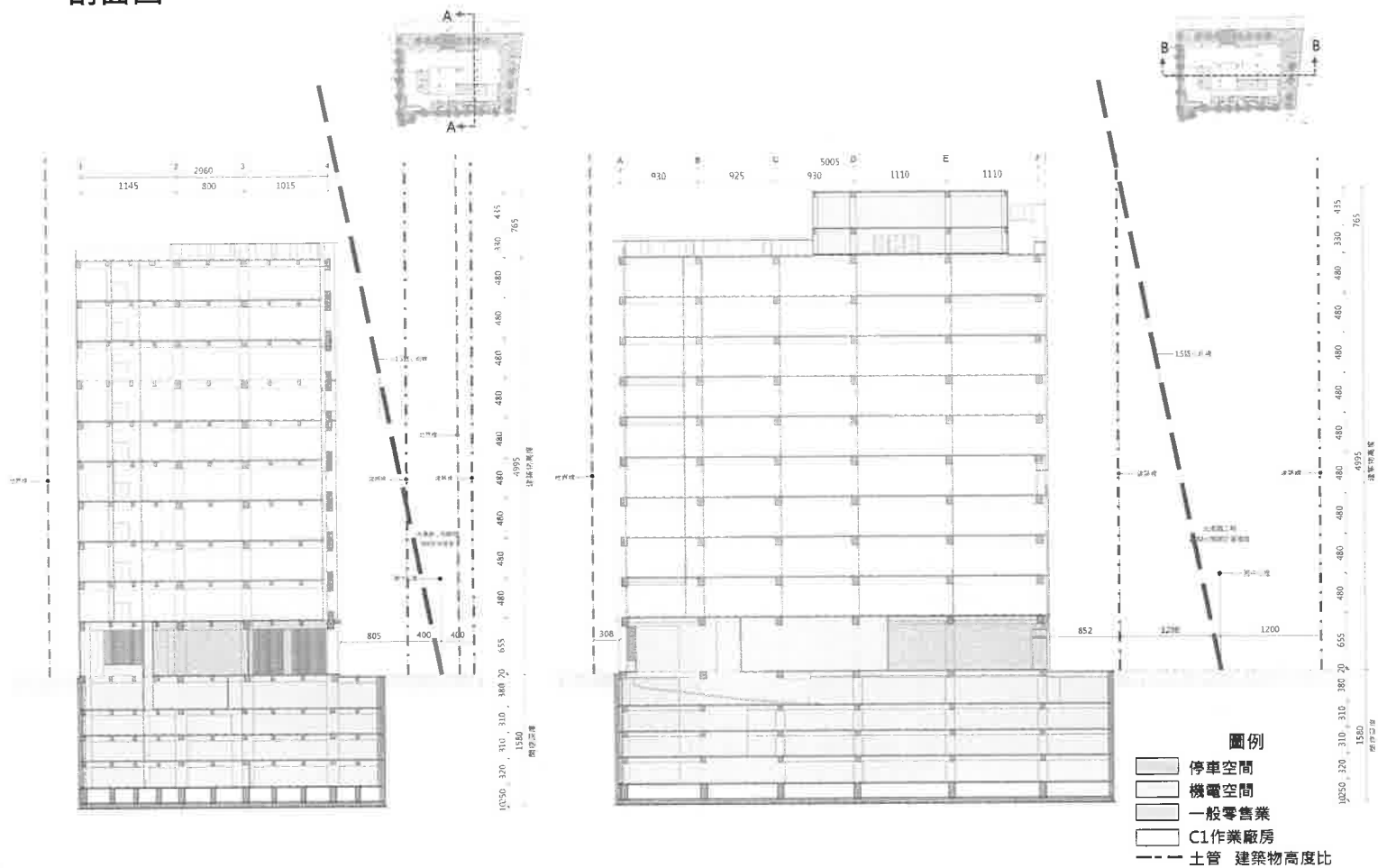
立面圖



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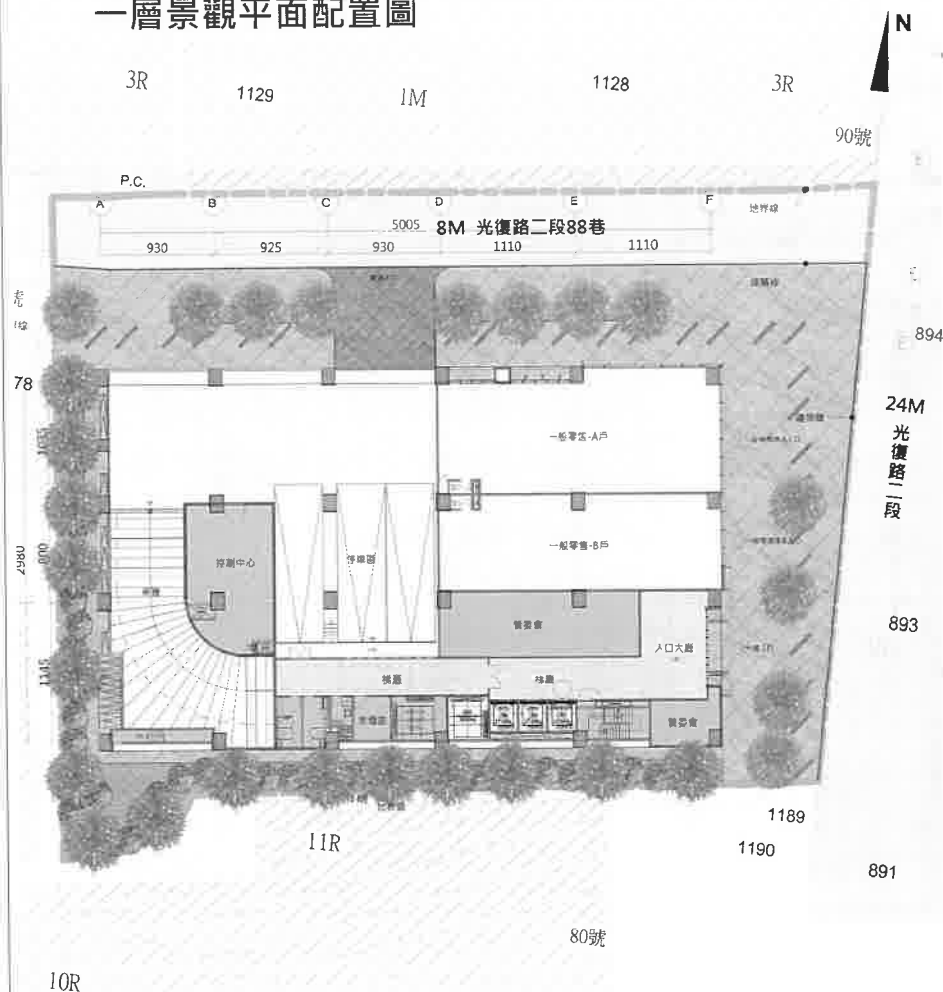


剖面圖



35

一層景觀平面配置圖



設計構想

本案位於三重都市計畫區內，東、北側臨路，北側臨8M光復路二段88巷；東側臨24M光復路二段。為提供市民舒適良好的都市空間，東側退縮7.5M；北側退縮5.5M。植栽樹種主要為原生種喬木，以混植方式分布，再以複層式植栽方式種植喬木、灌木，並利用喬木、灌木的花期不同營造出四季皆有景的概念。喬木、灌木皆以區域性的分布配置作為空間的隱喻及引導。



7.5M退縮廣場



5M人行步道

36

防災與逃生避難計畫

依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102.07.22)

一、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線指導原則(本系符合第二款規定)：

- (一) 供救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二) 供救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檢討：本案東側臨24M計畫道路(光復路二段)，北側臨退縮8M之現有巷道(光復路二段88巷)，道路均大於4M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 <ok>!
- (三) 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應盡重考慮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如附圖例為供參考。

二、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

- (一) 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度為四公尺以上。
- (二) 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檢討：已規劃留設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之空間，並預留緊急進口位置 <ok>!
- (三)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空間需求如下：
 1. 樓寬尺寸：六層以上未達十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六公尺、長十五公尺以上；十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
檢討：本案為十層建築物，已留設消防救災活動空間：長度8M，寬度20M <ok>!
 2. 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固定突出物設施。
檢討：救災空間保持平坦 <ok>!
 3. 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車之1.5倍總重量。
檢討：本案北側消防操作空間道路地面自能承受最重雲梯車1.5倍總重量 <ok>!
 4. 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檢討：本案順平處理計畫道路坡度 <5% <ok>!
 5. 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十一公尺下。
檢討：本案消防雲梯車操作空間與建築物開口水平距離小於11M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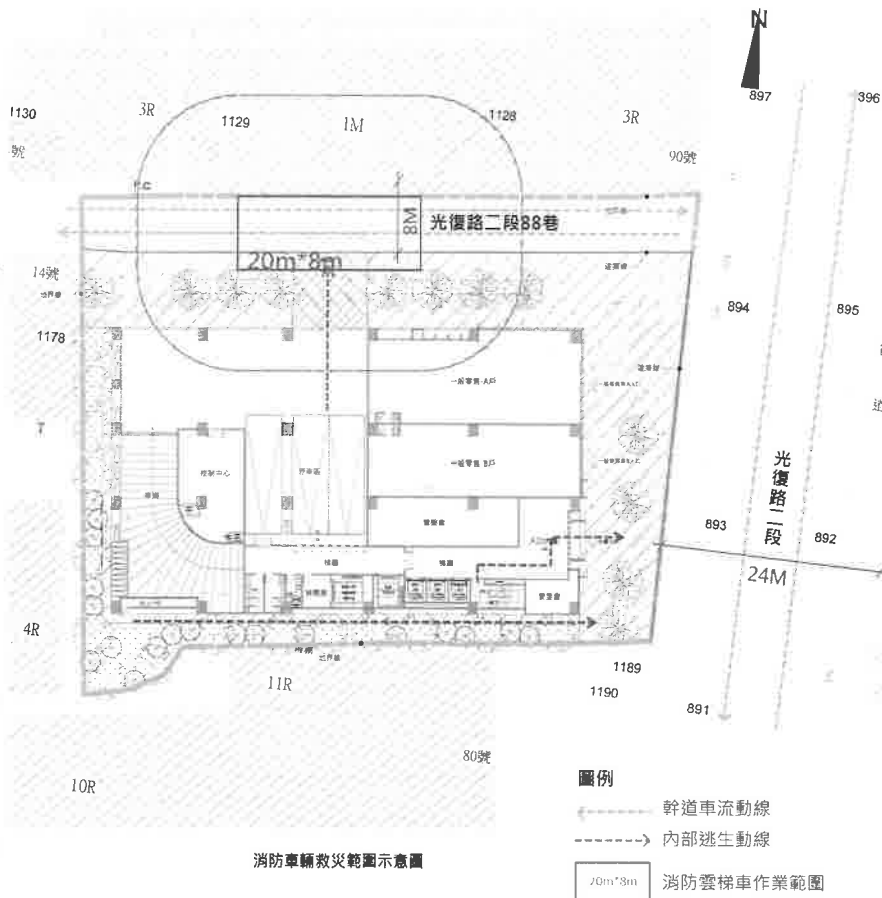
三、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之指導原則

- (一) 狹小道路巷弄設攤路段避免設置密閉式遮雨棚，各攤架應採用輕便可立即移動之設計，當發生意外事故，可輕易將攤架推離。
- (二) 狹小道路巷弄中間勿規劃設置燈柱或其他固定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停車、攤販、電力、電信、環境保護及建築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保救災活動線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之淨空範圍。
- (三) 攤販主管機關應輔導要求攤商自治會定期召集各攤商舉辦自衛維組訓練，強化攤商自我防災意識與自救能力，一旦發生災害能立即通報、避難疏散及初期滅火，使災害減至最低，同時針對使用液化石油氣等火源之攤商，加強宣導限量使用之觀念，減少發生意外事故之機率及重大傷害。

四、標誌(線)設置

本原則所定應保持淨空、淨高及救災之活動空間，應於道路明顯處設置標誌或劃設標線。

檢討：本案保持淨空、淨高之消防救災空間 <ok>!



37

人車動線規劃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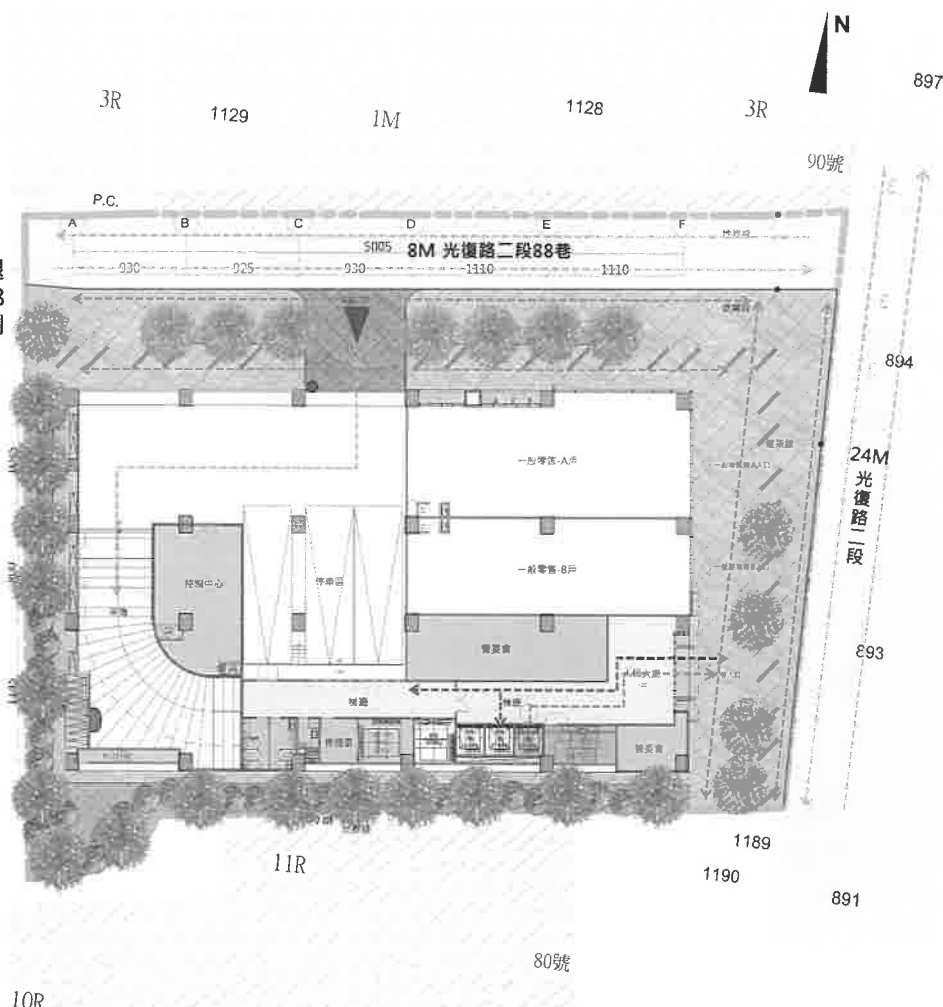
人行步道系統

基地兩面臨路，東側為24M光復路二段，沿路退縮留設7.5M無遮簷人行道，北側為8M光復路二段88巷現有巷道，沿路退縮留設5.5M無遮簷人行道，二側連續並規劃無障礙設計通路。

車行動線系統

本案地下停車場進出口設置於北側8M光復路二段88巷現有巷，退縮8M空間後設置停車場出入口。

- 圖例
- 汽、機車車行方向
 - 基地周邊人行動線
 - 基地無障礙通路
 - 基地內人行動線
 - 無障礙電梯
 - 無障礙樓梯
 - ▶ 車道出入口位置
 - 出車警示燈設施
 - 反射鏡設施



38

簡報結束

公聽會資訊傳單

更新單元內門牌戶之住戶：您好！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北市三重區頂崁段1187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舉辦公聽會，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以雙掛號郵寄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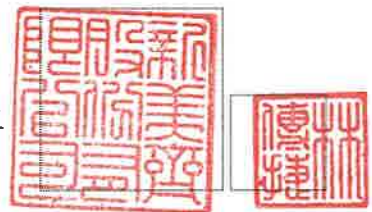
本公聽會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並於民國114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刊登新聞紙三日，及建立專屬網頁(<https://ftp.jean.com.tw/Dingkan>)周知、張貼公告於當地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為使權利人進一步瞭解該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目的及內容，特訂於民國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三重區中山橋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175號之3)舉行公聽會，敬請踴躍參加。

實施者：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聯絡電話：(02)5582-8168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